

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2 學年度 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30

地點：社管大樓七樓 747 室

出席：許召集人健將、吳總幹事勁甫、梁委員福鎮、蔡委員文榮、王委員俊斌、洪委員慧涓(請假)、韓委員碧琴、李委員林滄、興大附農梁宇承主任、東山高中林青雅組長、興大附中張啟中主任、興大附中林隆諺組長。

壹、工作報告

- 一、 103 學年度預計有實習生 53 名。
- 二、 因各大學研究所放榜之後，將有實習老師選擇先讀研究所再去實習，故上述之實習老師總人數恐將有微幅變動。另有極少數實習生因家庭遭逢變故而申請換校或延後實習。
- 三、 本校例行之實習生返校座談為每年 9 月、10 月、11 月、12 月、1 月，下學期則由實習指導教師另訂返校座談時間。每次返校日原則上均規劃六小時之研習。另有教育部補助之相關研習活動；而本校地方教育輔導組也會在寒暑假期間或學期中辦理教師研習課程，歡迎各校現職老師與實習老師參加。

貳、討論事項

提案 一：訂定 103 學年度實習合作契約，如附件一，請討論。

決議：修定後契約書如附件。

提案 二：本次契約修訂後，是否以實習審議委員會之決議，直接與各校辦理簽約事宜，請討論。

說明：因目前實習學校眾多，103 學年度實習合作契約草案討論通過後，若發函請各校提供修正意見再正式簽約，恐曠日費時而影響實習學校之權利。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三：本校培育之中學教師及實習學生最應加強的能力為何，請提供建議。

說明：

- 一、 本中心之課程核心能力為：1. 課程設計與教學 2. 班級經營與輔導 3. 敬業精神與態度 4. 專業發展與創新 5. 溝通合作與領導。
- 二、 針對本校培育的中等教師及實習學生在 貴校任教表現及有關師資培育建議，給予寶貴的意見，以做為改進之參考。

決議：

東山高中林組長給予的建議：整體而言，中興的實習生在課程設計與教學部分，是很好的，但是學生敬業態度的建立，則須改善。

興大附中林組長給予的建議：議在學生專業程度上面，大學部的方面還有改進的空間，研究生的表現，明顯來說是比大學部還要好，大學部可能在敬業精神態度和專業知能上，必須在提升。

與其他學校的差異，師大體系學生較有未來當老師之自覺。

興大附農梁主任給予的建議：農業類科師資生建議針對現今高職生培育目的做連結。特殊教育觀念在教學上，需對師資生建立和導入。

參、臨時動議：

提案：師資生見習與觀摩活動，期望能提早確定，並排入學校行事曆，以利安排規劃。

提案單位：興大附農。

決議：將轉知相關授課教師，有關見習觀摩活動能儘早確認時間，以利校方安排。

肆、散會（11:40）

國立中興大學/○○○○○○○○ 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

- 壹、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其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之參觀、見習、試教、與畢（結）業生之教育實習等事宜，特與○○○○○○○○（以下簡稱「乙方」）協議訂定本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以下簡稱「本契約書」）。
- 貳、乙方同意為甲方之教育實習學校，協助甲方辦理下列事項：
- 一、參觀：學校行政、設備與教學參觀等活動。
 - 二、見習：教學見習與導師見習等活動。
 - 三、教育實習：
 - （一）教育實習活動。
 - （二）提供甲方實習名額。
 - （三）參與甲方邀集組成之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
- 參、甲方安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前往乙方參觀，須有授課教授領隊，必要時並得安排座談會，由乙方行政人員及教師出席指導並解答學生所提出之問題。
- 肆、甲乙雙方同意教育實習依循下列原則：
- 一、包含甲方分發之實習生、實習教師或學程學生。
 - 二、實習期間：
 - （一）實習生自每年8月起至翌年1月止或自每年2月起至7月止。
 - （二）上述報到及實習結束日期悉依乙方規定辦理。
 - 三、甲方聘請由乙方所遴選並推介具三年教學資歷以上並具學科或領域專長之專任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實習生擬訂並實施教育實習計劃、評閱實習心得、與評量實習成績；每一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生為原則。
 - 四、教育實習以教學實習與導師實習為主，行政實習與研習活動為輔。
 - 五、實習生（教師）開學後一個月起每週教學時數以不超過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
 - 六、實習生（教師）之導師實習每週至少三天。
 - 七、實習生（教師）請假事宜悉依乙方相關規定辦理。
 - 八、實習生（教師）應參加甲方安排之座談與研習，乙方應予准假並免列入事假計算。
 - 九、如果實習生（教師）有延長實習問題，由甲乙雙方會商解決。
 - 十、實習生（教師）於乙方之各項實習活動應有乙方專任教師在場指導，否則避免從事下列事項：獨任交通導護、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代理導師職務、兼任與實習無關之工作。
 - 十一、實習生（教師）於乙方教育實習期間，如有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乙方校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經甲、乙雙方同意，得隨時終止實習，實習生（教師）不得異議。
 - 十二、甲乙雙方應指定專人辦理實習生（教師）實習期間之輔導事宜，

彼此保持密切聯繫，增進雙方合作，以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制度。

伍、甲方提供乙方下列互惠事項：

一、甲方優先推薦甲方之教授前往乙方，從事專題演講、座談活動、教學演示、擔任各種競賽之評審、或課程教學、學生輔導及校務相關諮詢服務事宜。

二、乙方擔任甲方實習輔導教師者，得依規定申請使用甲方下列有關設施及服務，並得享有甲方教職員工之待遇：

(一) 圖書、視聽、體育(游泳池與健身房)、停車證之申辦使用。

(二) 師資培育中心之諮詢服務。

(三) 優先推薦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之教師在職進修或研習，及其他推廣教育服務。

(四) 參加本校推廣教育組開設課程與中心辦理的活動學費以九折計。

(五) 至惠蓀林場進行教學或旅遊參觀活動時，門票可享優待。

陸、本契約書依據教育部鼓勵強化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實習生(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三聯關係，實習生(教師)專業標準理論轉換之實踐力，以增進教育實習效能，提升師資培育素質，甲乙雙方同意建立合作共識，並且實際實踐之。

柒、甲方傳送實習生之個人資料，僅提供乙方安排教育實習課程使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或洩漏、告知、交付、移轉予任何單位。

捌、本契約書自乙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之日起生效，每兩年換約一次。甲乙雙方如無意繼續合作，得終止契約，並報請乙方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玖、本契約書正本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備用。

甲方代表人
國立中興大學

校長 李德財

簽章：_____

乙方代表人
○○○○○○

校長 _____

簽章：_____

中華民國一零二年六月